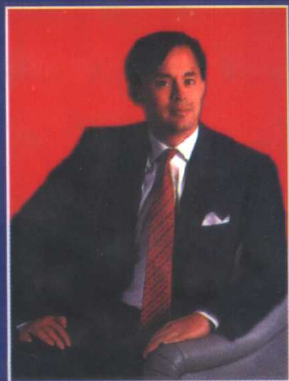


精彩辩护实录 权威参考样本



著名律师 精彩辩词

上

仅有证据是不够的，律师的致胜之道是充满智慧的辩才与王者般的冷静与沉着。只有这样，才可能在与对手的交锋中稳操胜券。

孙玉成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著名律师精彩辩词

(上册)

中国城市出版社

著名律师精彩辩词

(下册)

孙玉成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京)新登字17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名律师精彩辩词 / 孙玉成主编. -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7. 9

ISBN 7 - 5074 - 0927 - 9

I. 著… II. 孙… III. 律师 - 辩护 - 案例 - 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核字(97)第15778号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邮编:100013)

电话:64235833 传真:64238264

责任编辑:李青

封面设计:星鸿 责任印制:王质麒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8.5

字数:750千字 印数:00001 - 12000册

定价(上、下册)52.00元

《著名律师精彩辩词》

编辑委员会

顾问：韩学章 李 辛 林志强

主 编：孙玉成

副主编：李建柱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琳	王滋楚	孙玉成
刘继绪	牟朝霞	纪永华
李建柱	李 辛	谷辽海
张希超	杨学海	林自强
周晓晖	段淑玲	曹 星
黄 侃	韩学章	谭洪晶

前 言

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各种经济案例纠纷日趋复杂,本书精选著名律师典型案例。详细分析在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律师对复杂法律关系的准确把握,以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感提供高层次的法律服务,达到高质量的诉讼效果,充分发挥了他们在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避免或减少冤假错案,从而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本书旨在便于律师之间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提高自身素质,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法律借鉴经验,以资参考,避免类同案件发生,有利于改革的平稳进行和社会法律秩序的稳定。

目 录

(上册)

胡晓琪	国际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1
王滋楚	南征北战讨公道	8
王恒谦	郑单八号玉米种子纠纷上诉案	16
邓连戈	李 刚 违约责任和法律体现	24
王崇辉	购销合同纠纷	32
逢宗贤	证据戳谎言 被告得胜诉	37
占厚耀	随州市民政福利综合公司上诉案	41
朱中道	本案的“特种传票”应属无效行为	48
张建国	集团公司承包经营案	53
孙继长	联营企业的债务由谁偿还	58
何秉群	一起历时八年的结算纠纷案	62
任 翔	购销菜籽、豆粕合同纠纷案的代理	70
庄稼人	280万元货款代偿协议终被确认为合法有效	78
苏立飞	一起建筑合同结算纠纷的代理	87
曹全南	78万元美元完璧归赵	93
扈庆彬	“pm”与“ppm”之争	99
李正斌	是工程结算纠纷不是债务纠纷	106
刘锦玉	新型经济合同纠纷案	111

刘焱国	君子协定引发三角债悉心代理干戈化 玉帛	116
李 辉	省厅级行政文件撤销索赔代理案	125
李旭光	抓住关键,以理取胜。	132
关国兴	一起经律师努力通过抗诉程序再审改判的五十 万元担保案	137
李世义	本案经济损失究竟应由谁来承担	144
杨胜贤	严格区分合同性质准确适用诉讼管辖	152
杨学海	假冒货主、充当原告 一审胜诉案被更正的二 审代理	158
林杰坤	接受“划拨财产”后应负清偿债务义务的诉讼 ...	166
周应青	一起列“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不当案的诉讼 代理	174
范明亮	此案上诉人的保证责任应予解除	179
张友三	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签定的合同	186
李 广	公司瘫痪谁之过	194
谷辽海	“红城湖国际大厦B座”期房转让纠纷	204
钟 荣	被告完全履行代销协议,原告之诉无事实和法 律依据,应予驳回	214
姚 峰	邵原镇焦化厂诉宏鑫股份合作公司煤矿承包合 同纠纷案	221
郭国汀	香港机乡厂知行有限公司诉厦门鸿山针织制	

	衣公司、厦门外运公司、厦门外运代理公司担保 提货纠纷案	230
晋良柱	巨额货款被骗以后	240
陈向东	942万元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应诉记	248
梅培华	商业贷款债权转股权的案例	255
杨志清	实行许可证制度的科技成果必须经国家有关部 门批准方能生产或转让	266
李玉明	四川省德阳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诉中国水利水 电第三工程局射洪螺丝池电航工程分包合同结 算纠纷案	272
王静波	装饰公司纠纷案	278
谢光伟	保险公司是应否负赔偿责任	285
董朴民	巧取证据,抄收欠款	289
朱妙春	我国首例舞剧版权案	294
陈 荣	上海市首宗期货交易纠纷案	303
周 严	融资债券纠纷案	309
马 琳	任传祯 对“孔府家酒”书法著作权纠纷案几个 法律问题的看法	315
王保涵	“迷你”月饼商标侵权案代理札记	326
任贵福	“玉羊”洗粉广告侵权案	333
杨其生	《CMOS集成电路》著作权案代理词	340
林学君	《南湖疑影》著作权案	349

苏永红	一起特大海损赔偿案例	356
刘泽震	万吨巨轮沉没以后	361
袁施敏	析一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	387
马越平	一幅奇联 五年风波	395
陈锦荣	一宗房屋连环买卖原业主反悔纠纷案的代理	405
张太义	蔡治民 一槌定音与两槌定音是非之争	411
周彦荣	一起医疗事故纠纷诉讼代理	423

(下册)

杭正亚	“大盖帽”碰撞后的代理	433
韩学章	我国建国以来一起最大的反革命案件	445
刘爱民	农药款纠纷案	454
黄乃福	商品房住了八年再依《消法》起诉	459
章文岳	案中有案,民刑交叉	463
翟日新	权与法抗衡 民告官胜诉	468
刘建平	个体户告倒公安局	478
李根生	一份与法律相悖的辞退书	486
寥肖坤	错判七年并执行四年的房产纠纷案申诉 代理记	491
浩 思	一起市长受贿案的辩护	502
胡从舜	违法契约无效 收回国有房产	508

徐国祥	章锦明巨大“贪污案”辩护始末	522
郝轶峰	王奎方 死人走上被告席	529
黄 罡	以违法行为制止非法执行职务不构成妨害 公务罪	540
周 勇	全国首例“大阳”车消费者集团诉讼案	550
黄善文	股案三折为管辖 西成义让定乾坤	562
杨淑岚	赤峰市首例公民状告新闻单位侵害名誉 权纠纷	569
郝江荀	《秋菊打官司》制片人侵害肖像权	578
徐 燧	他人结婚照岂能随意展示	585
王再初	从判刑十五年到无罪释放	590
古兴富	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	598
刘英权	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是否致使黄树刚劫机事件 的发生?	604
刘 慧	王桂芬杀人碎尸案辩护纪实	611
黄 侃	雄辩,源于事实和法律	617
佟德重	改变定性	627
沈世雄	艰难的取证和立案	633
卓学龙	三年强奸案终得解决	640
杨 敏	间接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646
杨树文	张杰的行为无罪	661
程学平	检举立功、死囚绝处逢生倪某某特大抢动、	

	诈骗案	665
赵 春	故意杀人犯杨丽不应判处极刑	680
刘祚丹	疑罪应当从无	685
何维东	不是奸淫幼女罪而是无罪	693
杨泽雄	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一例	698
吴仲文	为“2.12”特大反革命持械叛乱案辩护始末	703
马 敏	权与法的较量	709
李兰祥	欣欣公司不服荷泽商检局行政处罚案	718
于阜民	知识就是力量	723
王文玺	药厂不应承担建行与外贸借款合同的担保 责任	729
王成文	是联营而不是借款	738
陆振平	解析不同法律关系上诉反败为胜	745
吴吉学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753
柳青阳	信托投资公司对工商银行省分行外汇借款提供 担保纠纷案	761
陈宝库	孙冠军 一起成功的涉外索赔案	771
梁尽忠	拖欠有因 理应支持	785
董少谋	长安投资公司因不知华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故 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92
赖玉洲	3600万元土地侵权纠纷案	798
刘翔光	南京16万油墨在福安	805

杨 洋	房屋垮塌谁之过?	811
时玉显	柳暗花明	819
侯天洪	山西省灵石县二轻局诉山西文水工程机械总厂 资产有偿转让、担保纠纷案.....	825
胡献英	购销彩电货款纠纷	832
李 智	从审判实践谈期货交易纠纷中的几个问题	839
刘 涛	见死不救 = 玩忽职守罪?	844
宋伟国	取之无道 还珠返璧	852
张吉刚	打一家官司 促双方团结	859
龚恩敏	邱恢先 一案胜 胜三案	869
陈建国	是继承,不是析产.....	877
曹 星	陈佩斯诉布董味侵害名誉权案	882

作者简介



杭正亚 中共党员，法律本科毕业，扬州兴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刚过不惑之年，只觉光阴荏苒。干过会计，做过战士，当过军官，可谓经历复杂。1980年1月调浙江省军区军事法院任书记员，1983年3月任审判员，与法律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1988年10月取得律师资格，从部队转业后于1990年10月又改行当了律师，可谓半路出家。六年来，办理了近二百件各类案件，担任市政府等二十多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之余，有时爬爬格子，敲敲电脑，在《民主与法制》、《法律与生活》、《中国律师》杂志、《中国律师报》、《经济日报》、《中国企业家》杂志、《人民调解》等报刊上，发表过二十多篇专业论文和案例总结，其中《浅谈对民间纠纷的综合治理》、《法律服务市场不正当竞争的识别及其治理》、《律师代理行政诉讼必须明确证明对象》等论文曾经获奖。

单位名称：扬州兴华律师事务所

详细地址：江苏兴化市八字桥孔家巷1号

邮政编码：225700

联系电话：(0523)3231256 3231584

“大盖帽”碰撞后的代理

杭正亚

案情简介

1992年7月16日,深圳新直工贸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驻天津塘沽中转处(以下简称深圳中转处)与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深圳中转处向启东公司出售煤炭10万吨,每月供2万吨,南通港交货。7月30日,深圳中转处与武警学院晋中煤焦运销处(以下简称运销处)驻塘中转站(以下简称运销处中转站)签订联营协议,约定由深圳中转处负责煤源,运销处中转站负责提供船只运到南通姚港码头。

8月7日,运销处又与江苏省兴化宏达集团(以下简称兴化集团)签订一份合同,约定运销处于同年8月供给兴化集团2万吨煤炭,南通姚港码头交货,供方的义务由运销处中转站负责实施。合同签订后,兴化集团先后向运销处中转站支付货款计185万元。

8月28日,运销处中转站与烟台市开发区金东船务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签订租船协议,约定由船务公司调“智海”轮为运销处中转站运煤,该协议还约定了仲裁条款。协议签订后,运销处中转站从兴化集团预付的货款中,先后支付运费计87万元给船务公司。8月30日,运销处中转站又将“智海”轮的租用权转让给深圳中转处。

9月9日,深圳中转处又与启东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由运销处中转站担保,约定启东公司从深圳中转处购煤炭2万吨。协议签订后,

启东公司几次支付货款共295万元，深圳中转处用此款购得2万余吨煤炭。

这样，一条“智海”轮，一批2万吨煤炭，却允诺了两个需方。

9月15日，“智海”轮靠岸，兴化集团经办人发现运单上的收货人是启东公司，当即找运销处交涉。9月17日，运销处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以船务公司违约装载深圳中转处的煤炭为由，要求被告船务公司和第三人深圳中转处、货运公司赔偿损失。

当日，天津海院以租船合同纠纷为案由立案，后又通知兴化集团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经合议庭主持调解，各方达成协议。9月21日，天津海院以(1992)津海法商调字第6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智海”轮本航次装载的煤炭，收货人由启东公司变更为华能南通电厂（兴化集团指定的收货人）。货运公司当天履行了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致电南通姚港变更收货人。同日，兴化集团将存有180万元的存折交给深圳中转处。次日，因深圳中转处到银行取不到款，由天津海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款划到深圳中转处帐户。

9月29日，正当“智海”轮准备履行天津海院的调解书，向华能南通电厂卸煤之时，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启东公司的申请，裁定扣押了载于“智海”轮的全部煤炭，随即又处理了煤炭并保全了货款。后来，启东公司向南通中院起诉深圳公司，南通中院以购销合同纠纷为案由立案。

于是，天津海院向天津高院报告，请求最高法院指定，由该院并案审理。南通中院也向江苏高院报告并转最高法院，认为运销处诉船务公司租船合同纠纷一案，因该合同有仲裁条款，天津海院对该案无管辖权；而启东公司诉深圳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交货地点在南通，南通中院有管辖权。两家法院都在等待着最高法院的定夺……。

律师介入及非讼代理过程

1992年12月初,兴化市第一律师事务所杭正亚律师开始介入此案,先后进行了以下工作:

1、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可行方案。律师经调查发现,运销处及中转站无经济实力,深圳中转处已被撤销,180万元货款已经转移到外地。更令人遗憾的是,到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法院上访的情况,使人们感到迷惘、困惑:

——天津海院接待人员认为,本案是租船合同纠纷,天津海院的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应当得到履行和执行。如果认为该调解书确有错误,也只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而不能由其他法院运用财产保全的措施是阻止它的履行。

——南通中院接待人员认为,本案实际上是购销合同纠纷,不是海商案件,天津海院无权受理,而且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南通中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是正确的,受理案件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兴化集团如要保护自身利益,只有在天津海院撤销民事调解书后,另行起诉。

——最高法院交通庭接待人员认为,本案既有租船合同纠纷,又有购销合同纠纷,两个法院的审理都合法。兴化集团与被扣押的煤炭紧密相关,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到南通中院参加诉讼。

最高法院经济庭的承办人员当时正在外地开会,他们的看法当时不得而知。

律师认为,我们不能再在天津海院的民事调解书上“兜圈子”要跳出去独辟蹊径。于是,律师在说服当事人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工作方案:一是尽快向深圳中转处追回货款;二是向最高法院申诉,请求协调解决;三是待最高法院协调完毕,通过诉讼向违约者